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細則之修訂；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頁至第59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或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協助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以及確保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請參閱本通函第7頁至8頁有關大會上預防傳染病所採取之預防措施。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細則之修訂	5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9. 責任聲明	7
10. 推薦建議	7
11.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資料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細則之修訂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55頁至第59頁之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當中納入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將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七項決議案提呈予以採納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最高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執行董事：
董平(主席)
項紹琨(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寧浩
徐崢
李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銓
李小龍
王虹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1樓

- (1) 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細則之修訂；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載列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i)重選退任董事；(ii)發行授權；(iii)購回授權；以及(iv)建議修訂，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董事項紹琨先生、寧浩先生及黃德銓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乃按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與現有董事會互補的背景、技能、經驗及視野)，並為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而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黃德銓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準則。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核並考慮每一位退任董事各自相關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股東批准重選所有退任董事。除了上述退任董事的經驗、技能及知識外，董事會亦考慮彼等文化、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以及其各自所在地區將為董事會的高效操作帶來寶貴的視野、知識、技能及經驗，而彼等之委任將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貢獻，此乃符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方便將來董事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提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656,472,362股。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可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31,294,472股新股份。

此外，倘購回授權已獲授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提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需提供有關購回授權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細則之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據此，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通過建議修訂，以(i)使公司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本；(ii)允許本公司召開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及(iii)作出其他相應的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引起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新增「緊密聯繫人」、「指定證券交易所」、「電子」、「電子通訊」、「電子會議」、「電子記錄」、「電子簽署」、「完整財務報表」、「混合會議」、「會議地點」、「現場會議」、「主要會議地點」及「財務報表概要」的釋義，並刪除「聯繫人」的釋義，以令新細則的相關條文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並對細則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改動；
2. 規定股東名冊及分冊須公開以供查閱；
3.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4. 允許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全球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 闡明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透過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
6.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召開，而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召開，惟在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條文的規限下，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倘根據新細則所載情況下如此協定)；

董事會函件

7.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8.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進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程序，以及董事會和會議主席與此有關的權力；
9. 闡明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則、守則或規例須就本公司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於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決議案，則任何投票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不得計算在內；
10. 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且為免生疑問，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11. 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任職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有資格接受重選；
12. 闡明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股東須批准(a)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及(b)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13. 闡明核數師酬金須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及
14.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提述，並就上述細則的修訂及其他內務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或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全部決議案按照公司細則第70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講解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董事；(ii)發行授權；(iii)購回授權；以及(iv)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11.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防控傳染病蔓延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各股東及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及使用酒精搓手液。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將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所有股東及委任代表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iii) 本公司將於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董事會函件

- (iv)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招待，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
- (v) 所有股東及委任代表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會場的規定。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減低人流聚集而受感染的風險。

視乎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實施進一步程序及預防措施，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最新安排。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1. 項紹琨先生(「項先生」)

項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項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項先生曾為國際律師事務所威嘉國際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自二零零四年起掌管中國業務。此前，項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為國際律師事務所英國高偉紳律師事務所上海代表處之合夥人。作為併購專家，項先生於多項重大交易中擔任主要法律顧問，包括代表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收購IBM全球個人電腦業務。彼持有美國Vanderbilt University法律學院法律博士(Juris Doctor)學位及北京國際關係學院文學士學位。項先生為紐約及香港執業律師，長期獲Chambers評為最佳併購律師之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先生於27,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與項先生訂立之僱傭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項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預先通知為止，惟項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項先生訂立之僱傭協議，項先生有權收取每年9,922,500港元之薪金作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按本公司當時酌情釐定有關金額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先生收取薪金9,450,000港元、其他福利約8,824,000港元、按表現發放之花紅4,300,000港元、退休福利計劃供款18,000港元。項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現行市價而釐定。

2. 寧浩先生(「寧先生」)

寧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寧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北京電影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攝影。寧先生為電影導演及編劇，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執導七部電影，憑藉獨特個人風格享譽國際。寧先生全部電影均帶來豐碩投資回報，其首部執導電影《香火》(二零零三年)及第二部電影《綠草地》(二零零四年)於五十多個國際電影節均獲提名，包括柏林國際電影節、洛迦諾電影節及香港國際電影節。其中，《香火》先後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獲得第四屆東京銀座電影節大獎及第二十八屆香港國際電影節金獎(亞洲數碼錄像)。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執導小本電影《瘋狂的石頭》並奪得台灣金馬獎最佳原著劇本獎。寧先生自編自導投資監製成本僅人民幣10,000,000元之《瘋狂的賽車》(二零零九年)，票房突破人民幣100,000,000元。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執導《無人區》，榮獲第十四屆華語電影傳媒大獎百家傳媒年度致敬電影。寧先生另執導賣座電影《心花路放》(二零一四年)，以國內總票房人民幣1,169,000,000元榮登中國年度最賣座華語電影。由寧先生及徐崢先生(「徐先生」)聯合監製的電影《我不是藥神》(二零一八年)錄得票房人民幣3,100,000,000元及於台灣金馬獎、中國電影金雞獎及其他等均獲提名入圍不同獎項。由寧先生執導的電影《瘋狂的外星人》(二零一九年)錄得票房人民幣2,200,0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先生被視為於1,471,434,354股股份(即由Newwood Investments Limited(「Newwood」)持有之461,711,082股股份、多樂有限公司(「多樂」)持有之92,342,216股股份、Highrise Castle Limited(「Highrise」)持有之800,000股股份、董平先生(「董先生」)持有之36,630,000股股份、董先生持有之2,700,000股相關股份、泰穎有限公司(「泰穎」)持有之438,625,528股股份及泰嶸控股有限公司(「泰嶸」)持有之438,625,52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寧先生為股東協議(載列於下文)之訂約方，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寧先生被視作於董先生、Newwood、泰穎、徐先生及泰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之附錄二。

根據本公司與寧先生訂立之最新服務協議，寧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起，為期2年，且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寧先生有權收取每年酬金24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3. 黃德銓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57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彼曾在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及一家美國上市公司擔任若干高級財務相關職位，積累超過20年審計、財務管理、合併與收購之經驗。彼現為一家香港私人公司的財務總裁。黃先生(i)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擔任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4，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ii)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起擔任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8，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擔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之最新服務協議，黃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起，為期2年，且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酬金24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退任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以及須促請股東垂注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事宜。

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計3,656,472,362股。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獲授權購回最多365,647,236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僅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相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負債資產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作出相關購回。

4.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是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視乎當時股東投票權之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九名認購方(Newwood、多樂、泰穎、泰嶸、騰龍國際有限公司、金耀投資有限公司、Dayunmony Investment Corporation、Concept Best Limited及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統稱為「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則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701,416,556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每股股份之發行價為0.4港元(「認購事項」)。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刊發的通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配發予認購方。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董先生、Newwood、泰穎、寧先生、泰嶸及徐先生訂立股東協議，該協議列明認購事項完成後協議各方就本公司管治的若干權利及責任。

董先生直接持有三家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為Newwood、多樂及Highrise。寧先生直接持有泰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徐先生直接持有泰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鑑於上文所述，董先生、Newwood、多樂、Highrise、泰穎、寧先生、泰嶸及徐先生均為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實益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在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情況下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董先生	36,630,000	1.00%	1.11%
Newwood	461,711,082	12.63%	14.03%
多樂	92,342,216	2.53%	2.81%
Highrise	800,000	0.02%	0.02%
泰穎	438,625,528	12.00%	13.33%
泰嶸	438,625,528	12.00%	13.33%
總計	<u>1,468,734,354</u>	<u>40.17%</u>	<u>44.63%</u>

董先生、Newwood、多樂、Highrise、泰穎及泰嶸均為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持有1,468,734,354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權益約40.17%。

基於上述資料，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將予授出之購回股份權力，董先生、Newwood、多樂、Highrise、泰穎及泰嶸均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17%增加至約44.63%。有關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向董先生、Newwood、多樂、Highrise、寧先生、泰穎、徐先生及泰嶸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惟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有關責任。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2.52	1.96
五月	2.45	1.80
六月	1.99	1.68
七月	1.91	1.48
八月	1.84	1.48
九月	1.61	1.34
十月	1.71	1.44
十一月	1.85	1.36
十二月	1.60	1.34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61	1.36
二月	1.46	1.33
三月	1.45	1.19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47	1.32

6.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7.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和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附錄載列細則之建議修訂，為便於參考而標記如下：

細則 **建議修訂**

1. (A) 本公司細則的旁註不應視為本公司細則的一部分，不會影響其詮釋，亦於詮釋本細則時，除非主體或當中內容不一致：

詞彙 涵義

「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而言，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細則」或
「本文」 指目前所示形式的細則，以及不時生效的所有細則補充、修訂或取代版；

「主席」 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相關百慕達法律由 Rockapetta Holdings Limited 更名及註冊為 Capital Prosper Limited，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根據相關百慕達法律更名及註冊為 GFT Holdings Limited，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相關百慕達法律再更名及註冊為 21 Holdings Limited，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相關百慕達法律再更名及註冊為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涵義，惟就細則第98(G)條而言，倘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可能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樂家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細則 建議修訂

<u>「指定證券交易所」</u>	<u>指公司法指定股份在其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u>
<u>「電子」</u>	<u>指有關具有電氣、數碼、磁性、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功能之技術，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可能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其他涵義；</u>
<u>「電子通訊」</u>	<u>指以任何方式透過任何媒介利用有線、無線電、光學途徑或其他電子途徑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會議」</u>	<u>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其他參與者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u>
<u>「電子記錄」</u>	<u>具有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所載的相同涵義；</u>
<u>「電子簽署」</u>	<u>具有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所載的相同涵義；</u>
<u>「完整財務報表」</u>	<u>指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第87(1)條項下所規定的財務報表；</u>
<u>「混合會議」</u>	<u>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其他參與者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其他參與者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u>「上市規則」</u>	<u>指經不時修訂的<u>指定證券交易所</u>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u>
<u>「會議地點」</u>	<u>具有細則第69A條所賦予的涵義；</u>

細則 建議修訂

「現場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其他參與者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3條所賦予的涵義；

「法規」 指百慕達立法機構當時生效應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公司法、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及其他法案(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

「財務報表摘要」 具有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第87A(3)條賦予彼等的涵義；

「過戶辦事處」 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處的地方；

(B) 在本公司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有抵觸，否則：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持久方式再現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形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方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方式的再現或轉載文字的形式，並包括電子記錄的形式，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了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相應按此解釋；

細則 建議修訂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方式查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

對以電子方式完成任何事宜的提述，包括以任何電子或其他通訊裝備或設施完成，對發出或接收或於特定地點發出或接收任何通訊的提述，包括以董事會一般或為特定目的可能不時批准或規定的方法或方式將電子記錄傳送予已識別收件人；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及

- (C) 如決議案為於已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通知通告的股東大會上(而有關大會通告訂明(在無損本公司細則中修訂細則的權力的情況下)有意將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由不少於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四分之三的絕大多數票投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有關決議案獲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大多數票(即合共持有賦有有關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如獲全體有權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一項決議案可在通知期少於21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細則 建議修訂

- (D) 如決議案根據本細則舉行並於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不少於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並正式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普通的決議案。惟如獲大多數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賦有有關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一項決議案可在通知期少於14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在無損法規任何其他規定的原則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文細則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作出。
3. 在法規、本細則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及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或如無如此決定，或有關決議案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釐訂定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及條件，並附帶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帶有關限制，而根據公司法及在取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優先股可在附帶須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倘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獲授權)持有權利的人士選擇贖回的條款下予以發行。
4. 在法規、本細則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及在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倘認股權證以記名方式發出，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本的認股權證已遭毀壞，以及本公司已就簽發有關替補認股權證收到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作出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細則 建議修訂

6. (C)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當局監管機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入或將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如適用，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僱員股份計劃，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提供款項，以供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已繳付部分股款的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僱員股份計劃為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真誠僱員或前僱員(包括(即使公司法第96條另有規定)身為或曾為董事的真誠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的配偶、遺孀、鰥夫或未滿二十一歲的子女持有或為彼等的利益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
- (D) 如適用，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向本公司真誠聘用的人士(包括(即使公司法第96條另有規定)身為或曾為董事的真誠僱員或前僱員)提供貸款，以使該等人士可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以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有關股份將由彼等實益持有。
- (E) 根據本細則第(C)及(D)段提供款項及貸款的條件可包括一項條款，訂明當一名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時，以有關財務資助收購的股份須以或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出售予本公司。
14.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本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置及保存一份或多份地方股東名冊或分冊，而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相關地區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在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相關地區香港設置股東名冊分冊。

細則 建議修訂

(C) 除當股東名冊根據公司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外，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其他存置股東名冊的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或其他人士在支付最多五百慕達元後查閱，或(如適用)在最多支付十百慕達元後在登記辦事處查閱。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股東名冊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可接納的任何方式及方法作出通知後，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不超過每年三十(30)個整日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供查閱。

15. 每位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股東姓名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倘任何股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均有權無須繳費而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10個工作日兩(2)個月內(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期間)→(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訂明的更短期間)內，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如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當時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的一手買賣單位，則有關人士可要求，如為轉讓，於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金額(如為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不超過該等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允許的其他金額；)後→或如為任何其他股份，則可於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訂定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款項金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訂定的其他金額)後，以交易所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發出其要求張數的股票，並就餘下(如有)的所涉股份發出一張股票，惟倘有關股份為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無須向各名有關人士簽發及交付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發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有關持有人足夠交付。

細則 建議修訂

19. 如股票污損、丟失或損毀，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訂定的有關款項(如有)(如為於相關地區倘任何股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則不超過為2.50港元或該等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允許的其他金額；如為任何其他資本，則為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訂定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款項金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訂定的金額)，並達成董事會認為屬合適的刊發通知、證據及彌償條款及條件(如有)後，獲補發有關股票，如倘為破損或污損，則於交回舊有股票後獲補發有關股票。如為銷毀或遺失，獲補發新股票的人士需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與本公司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證據相關的所有特殊成本及實報實銷開支及有關彌償。
3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而就全部或任何該等預繳款項而言，本公司會按董事可能釐定不超過二十厘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預繳未繳股款不會令股東有權就股份或已有關股東其於催繳前已預繳的股款的部分股份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預繳款項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36.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須可以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則規定的任何方式或常用的書面轉讓方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方式作出，並均可以親筆或由機印簽署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3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合適的情況下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未就獲轉讓的股份在股東名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轉讓人仍被當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在不影響細則第36條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議決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接納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據。本細則任何條文均不會禁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向任何其他人士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

細則 建議修訂

38.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協議同意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暫緩作出協意同意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總主冊內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以供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分冊內的任何股份，在有關登記辦事處進行註冊，如屬股東名冊總主冊內的任何股份，則在過戶辦事處進行註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相關登記辦事處登記及註冊。
- (C) 不論本細則所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分冊中的所有條目及變動股份轉讓登記於股東名冊總主冊，並須於任何時間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總主冊。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已就其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款項(如有)(如任何股本為於香港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該等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允許的其他金額)；如為任何其他資本，則為董事會不時釐定於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的貨幣及金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金額)；
44. 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透過公告、電子通訊或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可接納的任何方式及方法作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日)內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轉讓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可透過於指定報章及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通告暫停辦理有關手續，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釐訂，並可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作出。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不可多於三十天。

細則 建議修訂

47. 根據細則第46條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辦事處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董事會另行同意者則除外)。倘若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則須簽署轉讓文件予代名人，以證明其選擇。本細則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的規限、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去世、破產或被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書一樣。
- 60 (A)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6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i)按細則第69A條所規定在全球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ii)以混合會議形式或(iii)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6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規定召開該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根據公司法規定應請求召開，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特別大會，則可由提出請求的人士召開。

細則 建議修訂

63.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大會通告須指明(a)大會舉行的日期及時間；(b)大會舉行的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9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大會)主要的大會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大會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大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而有關通告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惟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本條細則訂明的通知期召開，倘於以下情況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賦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該權利的股份的面值百分之九十五的過半數股東。
- 65A. 所有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法規、適用法律、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須就審議個別事宜放棄投票。
67.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或倘該日為相關地區公眾假期，則為該公眾假期後之下個營業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缺席，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並按細則第61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之不足法定人數，則大會即須解散，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細則 建議修訂

68. 有關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應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如有)擔任,或如其缺席或拒絕擔任有關大會主席,則由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擔任,或如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未能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兩人同時拒絕擔任有關大會的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彼等當中一人為大會的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任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大會的主席。倘股東大會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則大會應被視為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69. 在細則第69C條規限下,大會主席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訂定的另一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或另一地點及/或以另一方式(即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倘股東大會無限期延期,則續會的時間及地點應由董事會釐定。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以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個淨日的通告,訂明載於細則第63條的大會詳情通告須訂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獲取續會的任何通告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除可能於續會的原會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 69A. (1) 如任何大會將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在主要會議地點及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包括身處主要會議地點及各個會議地點的人士及虛擬與會者(定義見下文))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此形式參與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應被視為已出席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細則 建議修訂

- (2) 如任何大會涉及參與者通過電子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虛擬與會者」)大會，董事會須為虛擬與會者作出安排，以便其透過使用合適的軟件及／或互聯網網站參與大會，以容許虛擬與會者及所有其他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此形式參與該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3)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條文所規限，且(如適用)本分段(3)所指「股東」均包括受委代表：-
- (a) 如股東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其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被視為開始；
- (b) 親身(或如屬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如有)及各會議地點(如有)之股東，以及按照上文細則第69A(2)條以電子方式作為虛擬與會者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計入有關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須信納在整個股東大會期間均提供充足的安排及電子設施以確保出席大會的股東和所有與會者均可：-
- (i) 使用麥克風、擴音器、視聽設施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與身處其他會議地點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及
- (ii) 可取得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

細則 建議修訂

- (c) 如股東在某一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效力，亦不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務或依據此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具定人數出席；及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權區以外及／或如屬混合會議，除通告另有註明外，本細則中關於代表委任書提交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的時區適用；

69B.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為確保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視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依據該等安排未能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如屬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限於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其時有效的任何安排。

69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大會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9A(1)條所指之用途而言已變得不足夠，或不足以讓大會大致根據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文進行或不再容許所有參加大會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或

細則 建議修訂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施不再容許所有參加大會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犯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大會妥善有序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具法定人數出席而全權酌情延期(包括無限期延期)，而無須在大會上取得同意。截至該續會為止於大會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69D. 董事會(於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期間)及大會主席(於大會進行期間)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就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進行而屬恰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者須出示身分證明，搜查彼等的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釐定可在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頻次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地的業主所施加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最終定論，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遭逐離會議(不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

細則 建議修訂

69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大會舉行之前，或在押後大會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集大會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乃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為另一會議方式(即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集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中訂定，在(包括但不限於)大會當天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惟大會將押後舉行的新日期及時間可於有關通告中確認(「自動押後」)。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大會以自動押後的方式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將不影響該大會的自動押後)；
- (b) 若只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大會按照本條細則押後(以自動押後方式除外)或變更，在遵守及不影響細則第69條的前提下，除非大會原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設定押後或變更大會之新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及安排(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及遵照細則第69條之通告要求向股東發出通告以通知相關詳情，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押後或變更大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被撤銷或已經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押後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細則 建議修訂

69F. 凡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均須負責維持有效網絡連接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大會。在細則第69C條規限下，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使該大會的議程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9G. 在不影響細則第69A條至69F條所述其他條文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設施或容許所有參加大會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加該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70. 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現場會議的情況下，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合共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iiiiv) 任何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所持賦有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大會主席除非有人士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其許記入載有公司議事程序會議記錄冊的簿冊內後，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細則 建議修訂

71. 倘按前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在符合細則第72條的情況下)應以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抽籤不記名選票或投票書或票證)、時間及地點進行，舉行時間不得遲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毋須就並非即時舉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作提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倘大會主席根據細則第70條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若大會主席同意，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結束前任何時間或以投票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撤回投票表決要求。
72.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延會的問題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須於有關大會及不予押後的情況下進行。
73.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果就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發生爭議，得由大會主席決定，且此決定為最終決定。
75.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所述的任何合併協議須以本公司及任何相關類別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76.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在現場會議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屆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如屬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本細則內所述股東親身(或如屬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應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進行投票或傳達其投票。

細則 建議修訂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法規、適用法律、規則、守則或規例，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於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任何投票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任何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77. 根據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惟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79.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投票或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會信納一名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的授權的憑證，須送交本細則就遞交代表委任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未有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辦事處。
80. (B) 任何人不得對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表決時，投票可親自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在舉手表決時，親自出席或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各股東均有一票，惟(受細則第87B條所規限)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有權行使的同等權力，包括以個人身份參與舉手表決的權利。

(i) 僅一名受委代表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ii) 受委代表文據應明確表明在舉手表決時的指定投票代表；及

細則 建議修訂

~~(iii) 如股東未能指定有權代其於舉手投票時投票的受委代表，或指定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投票，則代表該股東的任何受委代表在舉手投票時均不得投票。~~

83.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一個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證明受委代表的委任有效或其他相關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所需)，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如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與上述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訂定者規限及須受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通用於該等事宜或專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屬此情況，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以電子方式傳送及接收有關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產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條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而本公司未能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存本公司。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交回登記辦事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應交至指明的電子地址，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代表委任文據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在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或於該大會或續會要求的投票表決的情況除外。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視為已被撤銷。

細則 建議修訂

85.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應：(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與委任代表文據相關的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作出投票~~。~~，惟發出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處理任何事項)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讓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行使有關權力)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及(ii)除非與本文意思相反，委任代表的文據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委任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代表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代表委任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除非董事會按前文所述另作決定。
86. 按照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的登記總辦事處或細則第83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87.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的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惟倘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有關委任須指明獲各個授權的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如此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彼為一名個人股東或一名個人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權力包括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個人身份於參與舉手表決時投票的權力，以及發言的權利，而不論細則第76及81條有所規定。結算所(或代名人)委託作為其法團代表或代表的人數不得超過結算所(或代名人)持有的有權出席並於相關會議上投票的股份或期權的數目。

- | 細則 | 建議修訂 |
|-----|---|
| 91. | <p>(A) 董事可隨時藉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其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有關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席間作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以類似方式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除非事先已獲董事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方可生效。替任董事的任命將於發生任何如彼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需辭任的事件或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時終止。</p> <p>(F) 替任董事不會因擔任有關職位而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但儘管如此，在履行其獲委任替代的董事的職能時，彼僅須遵守公司法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條文(有關持有本公司任何資格股份的责任除外)。</p> |
| 96. | <p>(A) 儘管細則第93、94及95條有任何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薪金，將不時由董事會釐訂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佔或其他方式或同時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作出，並可享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有關薪金應為額外於彼作為董事收取的一般薪金。</p> |
| 97. | <p>(A) 倘出現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p> <p>(vi) 彼根據細則第104條以本公司特別普通決議案被罷免。</p> |
| 98. | <p>(E) 當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安排時(包括委任安排、委任條款的修訂或終止委任)，可就每位董事的委任提交獨立決議案，而每位有關董事有權就各項有關其本身的委任(或有關委任安排、委任條款的修訂或終止委任)者以外的每項決議案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該其他公司為董事連同其聯繫人擁有其任何類別股本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則除外。</p> |

細則 建議修訂

- (FE) 在公司法及本條細則下段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任職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不論有關合約為與其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訂立；亦毋須避免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已訂立有關合約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出任該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
- (GF) 董事如知悉其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須於考慮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問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如其當時已知悉其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擁有上述權益或變成擁有上述權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的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申明(a)其為一間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且將被視為於通告發出當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或(b)其將被視為於通告發出日後與和彼有關連的人士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則應被視為已按本條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充分權益聲明；惟該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於發出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被宣讀，否則將屬無效。
- (HG)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或倘彼作出表決，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向以下人士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
- (a)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義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中任何人士提供保證或彌償；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保證或彌償或通過提供擔保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

細則 建議修訂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彼等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包銷或分包銷發售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利益；
- ~~(iii)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或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取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份5%或以上實益權益或投票權除外；~~
- (iv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有關公司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其他證券期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由此獲利；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有關基金或計劃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好處；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本公司的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其他股份或本公司的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細則 建議修訂

- (I)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連同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其取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獲得的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則該公司被視作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的權益將為復歸或剩餘權益)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J) 倘董事連同其聯繫人持有其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獲得的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須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H)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或是否應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決定,而其對有關其他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有關董事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倘前述任何問題乃就會議主席提出,則有關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有關主席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主席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其本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
99.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任何董事除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膺選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惟就於同日成為董事的人士,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另覓人士填補臨時空缺。為免產生疑問,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

- | 細則 | 建議修訂 |
|------|---|
| 102. | <p>(A)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有資格接受重選，但於釐訂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輪席退任董事的人數時並不計算在內須根據細則第99條輪席退任。</p> <p>(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增成員，惟所委任的最高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訂定的數目。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有資格接受重選。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但於釐訂定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輪席退任董事的人數時並不計算在內。</p> |
| 103. | <p>除非獲董事會提名膺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以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以通知書表明其有意在大會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及獲提名人士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並於股東大會舉行最少七日前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通告送達期將於不早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七日結束。</p> |
| 104. | <p>即使本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藉特別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此類項免任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本公司可推舉另一名人士接替該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人士，只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須根據細則第99條輪席退任。</p> |
| 111. | <p>董事會可不時按彼認為適當的條款及彼等根據細則第96條所釐定的薪酬條款，委任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所決定本公司業務管理層其他職務。</p> |

細則 建議修訂

114. 董事會可不時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轉授其認為合適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行使的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該等規則及限制，而所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惟以忠誠行事的人士及在無任何有關撤銷、撤回或更改的通告下不受此影響。
119. 董事會可不時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在每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盡快互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再委任另一人則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及不時互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他高級職員並釐訂定各人的任期。~~倘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會議，則會議將由副主席主持，如並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112、113及114條的所有條文，經適當變通修改後同樣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條文推選或另行委任的任何董事。
120.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或延會及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一名替任董事亦是一名董事或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作一名董事計算。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該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細則 建議修訂

121. 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在全球各地召開董事會會議(如有任何董事要求)。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查閱)登載於網站上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即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有關會議不得於總辦事處所在地以外的地區召開。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寄發至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已離開或即將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把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知悉或向本公司呈報以作通訊用途的其他地址,該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在有關地區的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有關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會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的通告。
122.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9. 由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全體各名身在相關地區的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規定由一名替任董事)或當時委員會的全體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簽署。其效力及作用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異,並可包括若干每份經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類似形式的文件,惟作出簽署的有關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須構成就考慮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且已根據本文所規定的發出大會通告方式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將有關內容知會彼等。此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檔構成,每份檔有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字。

- | 細則 | 建議修訂 |
|------|---|
| 130. | (D) 任何股東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本公司須根據 <u>本細則或法規存置或須代表本公司存置的書冊</u> ，可以裝釘賬簿名目或任何其他方式記錄，包括(在 <u>不影響其一般性原則損害其通用性的情況下</u>)以磁帶、微型菲林、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寫記錄系統。倘並非使用裝釘賬簿，董事會須採取足夠預防措施保護該等資料免遭 <u>篡竄</u> 改並安排檢查有關資料有否遭到 <u>篡竄</u> 改。 |
| 134. | (B) 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 <u>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u> 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有關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明，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字或印章或當中其中一項可透過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 <u>或加印於該等證明上</u> ，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 | (C) 本公司可設有證券印章用作為本公司所簽發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明蓋章。有關證明或其他文件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亦毋須印上彼等的機印簽署，而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有關證明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上印章及簽署(不論是否有任何其他簽署或機印簽署)。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於本公司所簽發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明上免除加蓋證券印章，或於該等證明上加印證券印章的 <u>圖像</u> 。 |

細則 建議修訂

140. (A) ~~股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的建議，議決本公司將本公司儲備的任何部分(包括實繳盈餘賬、(在有關未變現利潤的法律條文規限下亦包括)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或毋須就任何具有優先股息權的股份支付股息或就有關股息作出撥備的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作分派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的股東，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的比例分發，但作出該分發的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分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是會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文所述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的決議案得以生效，但為施行本條細則的規定，股份溢價賬及任何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儲備或基金只可運用於繳付未發行但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股款。
144.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須透過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地區及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方式刊登廣告發出。~~
145.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細則 建議修訂

146.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不論本公司有否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選擇，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以及決定為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利益而將該等零碎股權湊整出售，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必要時，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分派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項委任應為有效。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或支付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7.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B) 根據本條細則(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
- (ii) 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A)段第(i)及(ii)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細則

建議修訂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特別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在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會或可能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
162. (B)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必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提交在本公司大會上省覽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所載資料及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文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董事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本條細則登記的每名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並不無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但未獲發送該等文件副本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可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申請免費收取有關副本。倘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於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須得到本公司同意），則該等文件的適當數目副本可根據當時其法規及守則所要求的副本數目送交該等證券交易所的合適人員。
- (C) 本公司可寄發財務報表摘要予股東，股東可根據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代替完整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摘要須隨附核數師報告及告知股東如何通知本公司有關其選擇接收完整財務報表之通知。財務報表摘要、有關通知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舉行股東大會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寄予已同意及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 | 細則 | 建議修訂 |
|------|---|
| | <p>(D) <u>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收到股東選擇接收完整財務報表的七日內向有關股東發出完整財務報表。</u></p> |
| 163. | <p>(A)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及該項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有關委任的條款及期限及彼等職責須根據公司法規定在所有時間受到規管。</p> <p>(B)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每年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倘未作出委任，則任職的核數師須繼續擔任直至已委任繼任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不能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該等空缺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署理有關職務。在公司法另有規定的規限下，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在其授權下釐定，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該項酬金的權利及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p> <p>(C) <u>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u></p> |
| 165. | <p><u>現</u>退任核數師以外的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的通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u>十四</u>二十一日向本公司發出，及本公司須向<u>現</u>退任核數師寄發任何該等通告的副本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日前向股東發出通告，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告副本的規定可由<u>現</u>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告而豁免，惟倘股東週年大會於有意提名核數師的通知發出後召開，則即使有關通告並未按照細則要求的時間發出，有關通告仍將視為已就此妥為發出，而本公司寄發或發出的通知可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相同時間寄發或發出，而無須依照本條文規定的時間。</p> |

細則 建議修訂

167. (1) 任何通知或根據細則作出或發出的其他文件須為書面文件，並可由本公司親身送達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郵件、信封或封套寄送至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送達或留交上述登記地址，或(倘為通知)刊登報章廣告。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簽發，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任何該等通告及(如適用)任何其他文件均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發出、簽發、發送、送達或交付：-
- (a) 親身送達該股東或有關人士；
 - (b) 透過預付郵資並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信件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作通訊用途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存置於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或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作通訊用途之任何其他地址；

細則 建議修訂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指定報章或每日出版且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廣泛發行的報章上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股東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方式發送或傳送至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67(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按照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將電子記錄刊登於網站並通知股東有關該刊登(「可供查閱通知」)，當中須包括網站地址、網站上可找到文件之處，以及在網站上取得文件的方法；
 - (g) 以電郵或傳真或其他以可讀及非暫時性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的其他模式或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記錄，在以上各情況下，發送至該股東所提供以供通訊用途的地址或號碼；或
 - (h)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以此為根據，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股東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發除外)向股東發出。
-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本公司股份的每名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根據本細則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的人士妥為送達或交付的各份通告所約束。
- (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細則 建議修訂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2及167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以中英雙語發出，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69. 任何通知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支付郵資、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憑證。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並且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時，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應視為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於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送達股東翌日即被視作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作為電子記錄在網站發佈，於(i)有關通告或文件的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予本細則項下有關人士翌日或(ii)有關通告或文件於可供查閱通知發出後首次以此形式在網站發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即被視作已送達；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報章刊登廣告除外)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送之時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有關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最終憑證；及

細則 建議修訂

- (e) 如於本細則容許之報章或其他報章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即被視作已送達。
17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任何依據本細則傳送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的通告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告或文件。
175.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批准。
178. 除本條細則條文被法規任何條文廢止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的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任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或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的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的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作出的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的行為、收據、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的收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或再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的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或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投資、或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的職責或與的其有關的事項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人士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項。
182. 依據法規的條文，在本公司並未達到無董事或秘書通常居於百慕達董事的法定人數的期間，董事會應委任法規所界定的常駐代表，在百慕達代表其行使及備存法規規定須在百慕達備存的所有記錄，及按法規規定，向百慕達財政局及公司註冊處提交一切必需檔案，並就常駐代表為本公司服務的期間以支付薪金或費用的方式釐定其或彼等的酬金。

細則 建議修訂

183. 倘本公司設有常駐代表，則本公司須根據法規規定於常駐代表辦事處存置以下文件：-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議事程序記錄及董事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記錄；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備存的所有賬目記錄；及
 - (iv) 為證明本公司在公司法所指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上持續上市所須的所有文件；及。
185. 根據上市規則，即使本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以(a)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b)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任何時間。

股額

186. 在法規並無禁止及符合法規規定的情況下，以下條文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 (1)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付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藉由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已繳付股款的股份。
 - (2)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董事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最低額的碎股，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額。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股額發出不記名的認股權證。

細則 建議修訂

- (3) 股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而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參與本公司股息及利潤），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 (4) 此等細則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以細則中「股份」及「股東」的字眼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茲通告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項紹琨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寧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黃德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須予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及兌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惟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根據任何有權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股權；(iii)根據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予指明承授人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該等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除外)不得超過：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

- (d)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股份數目受到上文(c)段所載限制而須調整至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 (e)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之授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較該等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20%或超過20%；及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期前的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A) 涉及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B) 涉及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協議日期；及

(C) 釐定建議發行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股份配售建議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股份數目受到上文(b)段所載限制而須調整至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以標有「A」的文件之形式提交給會議，僅供識別，由會議主席簽署，該文件重述本公司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三所提述的所有建議修訂，特此批准及採納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於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細則，並在此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以實施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

承董事會命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書須列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或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延期或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uanximedia.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及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徐崢先生及李旒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銓先生、李小龍先生及王虹先生。